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sup>#</sup>**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宣佈，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各審核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  
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均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起生效。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黃育文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人  
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均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八  
日起生效。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黃先生，六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黃先生為太陽國際集  
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嘉利盈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其股份於聯交所  
創業板買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的文學士學位。  
作為前駐外記者，彼曾於政府機構、香港賽馬會、一間大型國際慈善團體及多間高等  
教育機構出任多個重要通訊職務。彼現於一間教育機構負責公共關係及通訊事務。

<sup>#</sup> 僅供識別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與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黃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董事輪值退任。黃先生可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行袍金範圍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i)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及(iv)概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資料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張敬之先生退任，故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數目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項下規定之最低數目。於委任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表示熱烈歡迎。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及廖嘉濂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杜妍芳女士及陳崇煒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